

浙江大学本科全英文建设项目分 2 类：海外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和本校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

# 一、海外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类型**

1. 面向 **2022-2023 学年**春夏**学期**开课的本科课程。原滋原味地引进国际一流大学的优质课程，重点支持与我校学科专业联系紧密、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模式新颖、学生受益面广的优质课程。**不接受无课程基础的课程申报。**
2. 考虑疫情防控原因，本次项目可采用以下二种授课形式：
3. 线下教学。由海外教师来我校直接给本科生**现场教学**，鼓励海外教师带领一定数量的海外学生和我校本科生一起同课堂上课。
4. 线上教学。海外教师以**直播形式**为我校本科生开展网上教学，如海外教师为其所在海外高校开有网上课程的，可组织我校本科生加入与海外学生同课堂在线学习。
5. 新申请的课程，须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完成新开课申请流程，经院系审核提交后，方可申报。需新申请的通识课不在项目申请范围。

# （二）申报及建设要求

1.师资

每门课程由三名教师组成教学团队：海外主讲教师一名、责任教师一名、青年助理教师一名：

1. 海外主讲教师：应在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任教，其所在学校或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等应高于浙江大学或与浙江大学相当，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 且在其所在大学或机构承担过相关课程教学工作。立项后，海外主讲教师不允许更换。请提供学院签字盖章的外聘教师申报表（附件 3）， 立项通过后请在“浙江大学单位自招管理平台”（https://prs.zju.edu.cn/）注册登记，并经学院（系）、本科生院审核后系统自动产生相应的外聘工号，后续学校会统一开通外聘教师任课资格。
2. 责任教师：全面协调课程建设，负责做好海外主讲教师的物色、选聘及教学事务的落实、教学检查与评估、青年助理教师的配备以及MOOC 引进等工作。
3. 青年助理教师：为教学一线的青年教师骨干，应具备博士学位和海外留学或合作研究的经历（一般至少 1 年），随堂跟踪学习并全程参与协助海外主讲教师教学。

# 2.建设要求

1. 授课、教学大纲、课件、教材、教学网站、作业、考试（ 命题、答题）等以全英文形式呈现，应与国际原版课程要求一致。
2. 课程授课时间一般要求为四周以上。因教学安排确需集中授课的，不能突破学校基本排课原则。
3. 学院（系）应做好开课宣传，使更多学生知晓并受益；开课学院（系）负责落实教学任务（按“责任教师/海外主导教师/青年教

师”教学团队落实进教务系统）。

# （三）项目验收

开课期间，学校组织对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开课完成后，学校根据开课过程、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作业、试卷等情况对项目组织验收， 并对验收通过的项目予以公布。**验收通过的课程可认定为国际化模块学分。**

# （四）支持保障

1. 学校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海外主讲教师授课酬金。采用线下教学形式的，还可用于支付海外主讲教师来我校授课期间生活费（含住宿费、交通费，不含餐饮费）、往返国际旅费等。酬金按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经费划拨到开课学院（系）。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计财处规定的要求和期限执行，具体由课程责任教师或青年助理教师负责，开课学院（系）审核。

# （五）其他

海外教师主导的全英文课程，前期已立项并通过验收，本次开课如授课课程与团队成员等无变动，请仅填写附件 2；若有变化则按新项目流程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3。

# 二、本校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

（一）申报范围

全英文课程是指使用英文进行全程授课的非语言类课程，并在教

材、授课、作业、考核等教学环节中使用英文。申报课程应合理定位教学目标，充分利用前沿性、国际性的学科专业知识，引进先进教学理念，促进学生使用英文进行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国际竞争能力。全英文课程可以对现有课程进行改造，也可以新开课程。新申请的通识课程须经过学校通识课程评审流程。

（二）申报及建设要求

1. 师资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具备较高的英文教学水平。团队成员需实际参与教学的教师。

1. 建设要求

课程理念先进，教学目标清晰，充分支撑学校和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授课、教学大纲、课件、教材、作业、考试（命题、答题）等以全英文形式呈现，应与国际一流大学同类课程要求一致。

1. 课程在 2024 年 1 月前至少完成一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鼓励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模式开展教学。

（三）项目验收

开课完成后，学校根据开课过程、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作业、试卷等情况对项目组织验收，并对验收通过的项目予以认定。验收通过的课程可认定为国际化模块学分。

（四）其他

1. 学校支持本校教师主导的全英文课程项目经费为 2 万元。
2. 本校教师主导的全英文课程，填写附件 4。

附件：

1. 浙江大学海外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2. 浙江大学海外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开课计划（老课程填写）
3.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外聘教师申报表
4. 浙江大学本校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